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出版

# 京北公報

第一百七十八期

星期二

# 京兆公報第一百七十八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中央法規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本公署公牘

訓令二十縣知事本公署製定通緝人犯一覽表待緝人犯案由表各

表式登縣令仰遵照文(附表式)

指令昌平縣知事據呈勸學所造送報告表所擬獎勵懲戒勸導方法

平允可行對於整頓計畫亦極詳備仍應隨時督同勸學所員認真

觀察文

批李殿槐呈一件

批王儒呈一件

批邱廣瑛等呈一件

批劉學敏等呈一件

批馬趙氏呈一件

批王芝祥呈一件

批郝福順呈一件

批余幼庚等呈一件

批翟鴻鈞呈一件

批王松泉等呈一件

批史長明呈一件

批維成儒呈一件

批周景明呈一件

批徐尙氏呈一件

批周化庭呈一件

批僧智月呈一件

京兆財政廳公牘

呈京兆尹奉令准高檢廳咨擬改建新監增支囚糧辦法擬仍照前章

暫不編入十年度預算俟征收暢旺再請追加文

呈京兆尹本廳撥發北運河務局經臨各費情形文

呈財政部以應印日久損壞字跡模糊請轉咨飭鑄新印頒發換用以

重信守文

咨直隸財政廳以京直火車貨捐局添設高碑店分局應酌加比較另

編收支概算書會呈部核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飭將縣屬牙稅稅額期限有無欠稅詳細審查具體

查考文

電令十九縣知事趕緊造送九年田賦分數各表冊文

京兆財政廳批三河縣公民何達齋等呈遵照變通辦法組織性質稅

征收所以息風潮文

附錄

禁烟法令

命 令

大總統令 五月十九日

派陸徵祥爲防災委員會會長惲寶惠爲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十九日

任命史紀常爲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馮祥光爲廈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管理寺廟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十二號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二 傳法叢林寺院

三 剃度叢林寺院

命 令

四 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五 傳法派寺院菴觀

六 剃度派寺院菴觀

七 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是)

八 其他關於宗教各寺廟

其私家獨立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寺廟不得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為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開列

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 經典

二 法物

三 匾額

第六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其課程於經典外須酌授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時須呈請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七條 寺廟須向地方官署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事項及關於註冊之程序由內務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八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九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寺廟不得抵押或處分之

第十二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並不得沒收或提充罰款

第十三條 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現行保存古物法令辦理

一 經典

二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三 歷代名人遺跡

四 爲歷史上之紀念者

命 令

三

命 令

四

五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物品之保存由住持負其責任

第十四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由該管地方官查明保護另選住持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五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

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第十六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者爲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啓發愛國思想

第十七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准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寺廟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年月交付該僧

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地方官備案

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受度者由該僧道請求度師或相識寺廟之住持或僧道三人以上爲出證明書並

由該度師或住持或爲證明之僧道呈報地方官備案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情節較重者該管地方官得申誠或撤退之但關於民刑事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  
給還該寺廟並準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者併科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按照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另立住持  
第二十三條 違背第十二條規定侵占寺廟財產時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以前教令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廢止之

大總統令 五月二十五日

特任陳樹藩爲祥威將軍著卽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二十五日

特任閻相文署陝西督軍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二十六日

命 令

命令

六

綏遠都統馬福祥未到任以前著周登暉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張翼廷爲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二十九日

署教育次長王章祐因病呈請辭職王章祐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馬鄰翼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未到任以前署次長馬鄰翼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三十日

此次庫倫事變實由少數外蒙莠徒勾結舊俄軍官劫持活佛進擾蒙境肆掠墜市殘殺商民迭據旅庫各商呈述被害詳情凡我邦人同深痛憤其在庫王公喇嘛人民受其劫制無由自拔躬罹災害呼籲尤殷日前召集在京各蒙古王公暨呼圖克圖喇嘛等徵集群策僉以蒙民受害至切亟盼國軍所指早奠邊境以拯羣生本大總統顧念國土淪於荆棘蒙衆陷於水火斷難坐視人民之疾苦一任異族之憑陵是用准如所請決定大計整肅師旅迅圖戡定茲特派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兼充蒙疆經略使所有一切剿撫計畫付以全權便宜行事其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區防務緊要均與外蒙軍事息息相通必須呼應靈敏始可收指臂之



效各該特別區都統應一併歸該經略使指揮節制以一事權至於後方策應諸待援濟並應由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兩湖巡閱使王占元隨時會商妥籌辦理該使等公忠體國必能艱難宏濟早定蒙疆俾蒙民共登衽席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令 五月三十一日

鴉片貽害至鉅懸為厲禁律有專條復經迭頒明令剴切申儆凡邦人當曉然於積患之各宜痛除禁令不容嘗試滌瑕盪穢咸與維新惟是我國幅員綦廣近年國事不寧深慮防檢之偶疏或致前功之未竟政府關懷民瘼期在除惡務盡各省區軍民長官均有督察之責務各督飭所屬於禁吸禁運禁種諸條切實奉行并隨時認真考察即以成績之等差為考成之殿最其有奉行不力或涉徇縱者立予糾劾嚴懲並曉諭各轄境人民一體遵守勿干國典以貽後悔政府並當遴派大員分赴各省確切查勘隨時呈辦務使一律肅清不得稍留餘孽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令 六月一日

財政次長汪士元因病呈請辭職汪士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 六月一日

任命鈕傳善為財政次長此令

## 中央法規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法規

第一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條所定交易所設立之區劃以一縣境爲一區但以通商大埠或商務繁盛之區爲限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發起人須有該地一年以上繼續該項物品營業之殷實商人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行廠商號以當地同業公會或公所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凡擬設立物品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具呈署名簽押連同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及記載左列各款之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二)股本總額及各發起人所認繳之股額及銀數(三)營業之概算(四)該區域內該項物品流通之現狀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計(五)交易所設立之地址(六)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數者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檢查事竣後發起人不自認足股本總數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呈連同左列各款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農商部核准設立給予營業執照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二)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三)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四)創立會之決議錄(五)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東名簿及股票應詳載各股東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已繳股銀其屬於當地

同業及其他以公司商店入股者應詳載商號營業種類及其所在地並代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及已繳股銀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背前項規定者農商部得照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辦理其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作為無效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股票不得售賣及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民及法令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違背前項規定者其股票作為無效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股分之移轉非經交易所允許過戶按照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詳細登載股東名簿及註名股票不生效力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立案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者原案失其效力其自核准設立後滿六個月仍未開業者亦同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續辦者應儘期滿前三個月具呈連同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呈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十二條 凡欲為物品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執照規費及其商事履歷書詳載姓名籍貫住址財產資格關係之行廠商號及其所在地請由交易所附加意見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  
物品交易所限制經紀人名額者非有缺額不得呈送前項願書代為呈請

第十三條 農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應發給經紀人執照經原呈之物品交易所於收到經紀人保證金時轉行給領

呈請核准為經紀人者自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通知以後滿二十日不交納經紀人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物品交易所證明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經紀人因死亡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物品交易所應即詳具事由繳還執照

第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應經該省區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定期交易之標準物應以一份存該交易所一份交給經紀人於其營業所保管之依標準物比例之貨價等差表應由該交易所訂定公示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應訂定經紀人所用賬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處分應呈請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委託買賣者於委託時請求交付關於其買賣之交易所證明書經紀人應即向交易所請領交付之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公定市價應以當日各該物件約定成交之價值平均決定之揭示於市場但定期交易應各依其到限之月約期交易應各依其交割之日分別決定揭示之

前項公定市價除揭示外並得刊發公定市價表

第二十二條 各經紀人經手定期交易之買賣額應依左列各款公示之

(一)前一日後場及當日前場之買賣額應於當日前場終了後在市場易見之處隨即揭示之倘有僅開一場時亦準照辦理

(二)買賣額應就由該物件分別賣與買各依其到限之月揭示之物品交易所得經農商部核准變更其公示之方法或指定無須公示之物件

第二十三條 物品交易所選任交易所檢交貨物者時應即開具左列各事呈報農商部備案

(一)姓名籍貫住址職業(二)報酬(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物品交易所不得使其經手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檢交該項貨物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農商部

(一)每日公定市價表(二)每日買賣總數表(三)每月屆結賬時經股東會承認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四)每屆結賬時之各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五)每屆結賬時之各經紀人姓名表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事物品交易所應即呈報農商部

(一)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二)為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三)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買賣之違約及其賠償(四)

交易市場之臨時休止(五)停止市場之會集或停止經紀人之買賣交易(六)定經紀人得向委託者抽提之扣用(七)職員在任期中因事退職(八)交易所職員或經紀人於其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終結(九)交易所之職員及檢交貨物者或經紀人有犯罪嫌疑而被告

農商部視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報告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所稱確經成立係指條例施行前經農商部核准立案或在條例施行前呈請有案並確有開始營業之憑證者而言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業經農商部核准立案並已開業之物品交易所得於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分別照繳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呈請農商部核給營業執照繼續營業但逾期不能完備呈請手續者其核准原案應即失效

第二十八條 前條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所有兼管證券交易而合於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所於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於本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為繼續營業之呈請者除由職員聯名具呈外應附呈左列各款文件

(三)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二)照本細則第六條所定呈請時之各股東名簿(三)呈請時最近結賬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四)營業之概算及買賣額之預算(五)在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各項憑證

第三十一條 核准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得對於呈請設立同種物品之交易所者援用條例第三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凡以信託公司或其他名義而經營交易所之業務者均應依照關於交易所之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第一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本銀須二十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物品交易所情形視為必要時並得更令增加

物品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二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現金或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前項公債票之價額應依照市價計算由農商部核定如繳納後市價跌落過多滿四分之一時並得酌令加補

增加股本時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照前二項規定並咨農商部所定期限繳足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執照規費定為五百元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三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公積金除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農商部並得酌令增加其

提存之數額及積存之限額其有動用公積金時須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至二千元以上由物品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

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物品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八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規費定為一百元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須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約期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交易所章程規定休

假日期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五日以內約期買賣限一百八

十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買賣限三個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日期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表中之同種物件代之而履行交割

五 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擬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方法時應訂定辦法呈經農商部核准物品交易所於限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亦得經農商部核准適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五款方法

第十二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物品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將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應以時價契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為限由該物品交易所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及商號買賣物品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賬簿

第十四條 物品買賣之交割須由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五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其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應於呈請准予繼續營業時分別照繳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公署公牘 ●

訓令二十縣知事本公署製定通緝人犯一覽表待緝人犯案由表各表式發縣令仰遵照

文五月二日

本署行縣通緝案件每月甚多從前行文程式係裝敘全案逐案分行於各縣考察甚為不便茲從本年五月一日起改為彙案列表辦法凡可以指名緝捕者列入通緝人犯一覽表其僅有犯案事由贓證及本人識別而不能舉其姓名者列入待緝人犯案由表表內各將案情要領分格據記以實行之第一星期為本年第一號嗣後每星期列表通行一次接續編號各號彙訂即可成冊甚便辦公檢閱各知事於接到該表後應即認真飭緝並逐號彙存時加省覽以為督催之助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表式二紙隨令預發參考切切此令

附表式

通緝人犯一覽表

年 第 號 月 第 日 行 縣

姓 名	籍貫	年貌	案 由	犯事地點 及年月日	贓 證	來文機關 及年月日	附 錄

待緝人犯案由表

年 第 號 月 第 日 行 頁

案	由	出 事 地 點	已 獲 共 犯 姓 名	待 緝 人 別 名	來 文 日 期	附 錄
	及 年 月 日		及 關 係 證 據	及 議 別	及 年 月 日	

指令昌平縣知事據呈勸學所造送報告表所擬獎勵懲戒勸導方法平允可行對於整頓

計畫亦極詳備仍應隨時督同勸學所員認真視察文五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所擬獎勵懲戒及勸導方法均屬平允可行勸學所長對於將來之整頓擴充計畫亦極詳備足見該知事該所長辦理教育實具熱忱殊堪嘉尚惟查該縣之女子高等小學僅有學生九名而國民學校中學

生十餘名者頗多甚至有五名者秋季始業應設法開導推廣以期教育普及歛不虛糜所有各校校舍及設備雖不可偏重形式徒壯觀瞻然教室光線之強弱桌椅之高低火爐之有無關係于兒童之發育健康素大亦不可過于牽強致碍衛生他如黑板掛圖風琴鐘鈴及應用文具等項均為教授必需之品尤不可付之闕如至熱心校務管教合法之校長教員應由該知事傳令嘉獎以資鼓勵其阻撓教育違章授課之學董教員亦宜分別輕重嚴加申斥或竟行撤換以示懲戒又查教員中尙有留髮辮者實屬荒謬應勒令從速剪去以為表率餘均准照所擬辦理仍應隨時督同勸學所員認真視察力求改進以副興學育才之至意表存此令

批昌平人李殿楓呈為縣知事縱容鹽局挾嫌苛擾裁賊搶掠請予查辦文五月十四日

兩呈均悉查該民所控縣署縱容鹽局巡丁挾嫌苛擾裁賊搶掠各節現經派員查明該縣鹽局緝私隊長蘇

連會帶同隊兵及縣署法警查緝私鹽在該民柴堆內查獲私鹽三十斤當時有村正李生貴眼見所謂栽贓陷害實不足信且該民初次在縣呈訴並未敘及搶掠財物嗣復呈訴加入顯係誣捏至所稱劉子庚藉端陷害係受吳由庚嗾使屬臆揣之詞碍難憑信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批三河人王愷呈爲勸學所長惡劣溺職懇請撤差文五月十四日

呈悉據稱勸學所長劉承漢資格不合等語查該所長由本公署核委之後並經彙咨教育部准咨覆核與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資格相符准予備案等因在案來呈殊多誤會所稱惡劣溺職又純屬空言並無何等事實本公署無憑核奪至八年招生之函亦係提倡學生升學之意在所長職權原無不合指爲賞罰失宜摧殘教育殊屬非是所請應不准理此批

批農林生計會代表邱廣瑛等呈爲知事張寶誠受賄縱賭玩法殃民請予查辦免職文

五月十四日

兩呈暨鈔件均悉查來呈所控橫嶺村聚賭一案現經本署派員查明巡長李成殊因拿賭需索被巡丁左文秀毆傷該縣知事因均非安分之徒分別看管收押尙未判結似不得卽指爲受賄縱賭至所控縱容鹽局裁贓搶掠暨關於該知事個人私德各節亦均查明事無佐証碍難憑信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批昌平人劉學敏等呈縣知事縱容劣紳吳由庚把持選舉侵佔公權唆使鹽巡頭劉金常

挾嫌栽贓趁勢搶掠乞分別免職查辦文五月十四日

據呈已悉所控縣民吳由庚把持選舉一節應逕呈覆選監督核辦至所控鹽局巡丁栽贓搶掠等情業於李

殿楓呈內明白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批馬趙氏呈爲夫兄馬永年欺壓孤寡強霸家產懇飭縣速判文 五月十四日

呈悉仰候據情行縣依法速判此批

批通縣人王芝祥等呈請咨財部迅撥恤款文 五月十六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來呈當經轉函財政部請將短發之二萬元恤款迅予飭發在案茲據前情候再備函催請速發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批大興人郝福順呈南苑真武廟僧性海募款修廟警區扣押請飭查辦文 五月十六日

呈悉仰候令行大興縣查明呈復核奪此批

批余幼庚等呈派人赴永定河務局說明以便會勘文 五月十七日

前據呈稱該商集資創辦水力發電公司並送章程等件到署當經明白批示在案茲據永定河務局局長呈稱奉令親到三家店附近履勘查該段範圍甚大河面寬窄不一該公司工程計畫書第一項設發電廠於宛平縣三家店附近究竟在何地點佔用面積若干置機於河道之某處並引水工作方法均無詳確之規定究與河工及河流左近諸村落有無妨礙實難懸揣局長爲慎重起見擬請令該公司派明於該項工程人員來局說明以便與宛平縣一同會勘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批仰該商等遴派熟悉此項工程人員前赴該局指定地點說明作法以資會勘至該商前呈漏貼印花一角仍應遵章補貼勿違此批

批永清區董崔鴻鈞呈爲挾嫌誣告等情請飭究文 五月二十日

呈悉仰候令行永清縣併案查明究辦此批

批王松泉高錫九等呈請核減車捐照前京通路之果商辦理請示乞轉致步軍統領備案

文五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該商等請於京通馬路行駛營業汽車六輛曾經批令每車每月應繳車捐二十五元茲據呈請核減捐數應准每車每月暫行酌減五元以示體恤而利交通除咨步軍統領衙門查照外所有開車之先關於繳捐驗車各項手續仰即遵照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批房山人史長明呈爲胡二等黑夜入院勒索不遂率衆毆打屢次赴縣喊控又被攔阻打

傷請嚴緝懲辦文五月二十一日

呈悉此案既據聲稱未在本縣具呈本公署碍難受理仰即迅速回籍依法呈訴可也此批

批順義人雒成儒呈爲勾串合謀自立文約請求再行飭縣提卷核辦文五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此案卷宗現據該縣呈稱經京師地方審判廳調京核辦尙未發回本縣仍仰遵照前批靜候法庭解決毋瀆此批

批順義人周景明呈爲地基糾葛與周景太涉訟一案縣知事朦稟長官請派員撤查並維

持確定之案令縣派警押令周景太將判明應撤之樹並土坡撤去文五月二十一日

呈悉前呈迭經明白批示乃竟一再瀆呈殊屬不明事理不准並斥此批

批房山孀婦徐尙氏呈狀訴沙大狗兒因嫌毆傷伊子徐三喜兒扔於水坑身死一案再懇

提究文五月二十一日

呈悉案已行縣查覆仰候呈覆到署再行核辦此批

批周化庭呈爲李全父子合謀拐車盜賣一案再請飭縣傳究文五月二十四日

呈悉案經宛平縣查覆李全父子業已避匿正在飭警嚴傳仰候該縣傳到法辦此批

批僧智月呈本寺學校教員不合請飭縣革除文五月二十五日

據呈各節一面之辭殊難憑信惟以事關教員行竊虛實均應澈究姑候令行該縣確實查明辦理具覆核奪此批

### ●京兆財政廳公牘●

呈 京兆尹奉令准高檢廳咨擬改建新監增支囚糧辦法擬仍照前呈暫不編入十年度

預算俟征收暢旺再請追加文五月二十三日

呈爲遵令核議呈復事竊奉 鈞署訓令以准京師高等檢察廳咨擬改建新監增支囚糧辦法繕具十年度預算書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籌辦新監自屬要政京師高等檢察廳所擬各節極見苦心惟預算必以收支適合爲宜所有應加各款不能不預籌準備除咨覆外令發原送預算書仰該廳長核議呈覆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准京師高等檢察廳咨同前因當以此項改建新監增支囚糧辦法在京師高等檢察廳係爲整頓京兆獄務加惠囚徒起見衡以各縣向無囚糧預算全恃留用收入彌補情形自屬較有把握允宜贊成此舉以重監獄而圖永久惟預算增支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二元既欲於十年度實行則自本年七月起即須按月籌

給京兆因去歲近畿戰事影響又值蝗旱爲災收入銳減自秋徂春庫空如洗應發國地各費大半均由借貸而來本年雨澤稀少麥秋能否有望尙不可知前項增支之款爲數既鉅察看現狀實係無法籌措擬於編造十年度預算時暫不編入一俟各縣征收狀況回復卽行呈請咨部如數追加隨時籌發以期雙方兼顧照錄原送預算書呈乞 核示遵辦在案茲奉 訓令諄諄以收支適合爲言具見 顧念財政之至意曷勝佩仰查京兆國家預算九年度尙未公布卽照八年度預算估計歲出之數比較歲入之數已不敷洋十八萬餘元重以災區關係上年迄今欠發之款又在二十萬以上此時驟增支出因糧年需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二元無論收支萬難適合卽欲挹彼注茲際此積欠未清之際亦復無法騰挪再四思維擬請仍照前呈所擬辦法於編造十年度預算時暫不編入俟察度征收暢旺庫款稍豫時再行呈請 鈞署轉咨 財政部追加將來卽以核准追加之月起算按月籌撥以維現狀而重獄務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預算書呈繳伏乞 鑒核俯賜轉咨京師高等檢察廳查照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呈 京兆尹本廳撥發北運河務局經臨各費情形文五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覆事竊奉 鈞署訓令內開據北運河務局長王福延呈稱竊查職局應領本年歲修春工經費二萬元除已由京兆財政廳先後撥發洋一萬元業經如數支領其下欠尾款一萬元屢經派員催詢迄今未准撥現在本河春修各工業已勘估完竣興工卽在目前所有購料募夫無一不需款孔亟勢難再行緩延若不呈請憲台迅賜令催財政廳從速設法籌撥接濟則工程重要將來設有貽誤職局何敢負此重責又查職局應領去年十二月至本年五月經常各費前經迭次咨催迄今亦未發給現在各分局以及隊長汛長等紛紛



來局守候實無應付之方設再發款無期直有萬難支持之勢邇來夙夜籌慮殊覺焦急莫名一再思維惟有仰懇飭下財政廳迅將以上欠發各款務於日內一併提前籌撥以濟要需等情據此查北運河務局現正值興辦春工之際款不應手工作焉能及時脫有貽誤所關匪淺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迅將欠發北運河務局各款提前籌撥以應急需仍將撥發日期具報查考等因奉此遵查北運河務局九年度應需經常費洋四萬四千餘元臨時費洋二萬元前廳長李杜芳因庫款支絀截至上年十二月止僅將九年七月分一個月經常費一萬一千六百餘元給發廳長抵任陸續補發九年八九十一四個月經常費洋一萬零六百餘元又九年度歲修椿料費洋五千元本年四月以後各縣征解之款寥寥無幾廳長因春工關係重要萬一修繕乏款貽誤匪輕即經查照預算勉籌春工磚掃費洋五千元於本月四日發給以資興修而免誤工復於本月二十一日將該局九年十二月經常費洋二千六百餘元籌發在案伏查本區財政因上年近畿戰事關係復遭蝗旱收成歉薄久已入不敷出本年入夏以來各縣征收狀況既未回復又值青黃不接上月所解款項比較應需出款已相差甚鉅本月解款計尚不及八千元廳長為顧全信用及籌濟要需起見業向新華銀行借洋一萬元交通銀行借洋四萬五千元又由通縣知事代借洋一萬元分別將應還應發緊要各款先後撥付呈報鑒核有案北運河務局應需臨時經費洋二萬元內除已發歲修椿料費五千元外其春工磚掃費預算原列五千元亦於本月照數撥發並補發九年十二月一個月經費洋二千六百餘元似已勉可支持值此財政窘迫萬分應解鈞署及警備隊自治編纂會並省議會本月各項經費約需二萬餘元亟待籌發所有該局續需之臨時經費一萬元此兩月內實無餘力可以籌撥奉令前因理合將撥發北運河務局經臨各費具文呈

覆 鈞核謹呈

呈財政部以廳印日久損壞字跡模糊請轉咨飭鑄新印頒發換用以重信守文 六月二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廳自經改組於六年七月間奉 鈞部頒發京兆財政廳銅印一顆啓用以來已閱五載廳長抵任察看該印字跡模糊查因歷年印發各項票照爲數過鉅致易損壞因循行用誠恐流弊易滋不得不預爲防杜查湖北財政廳近以廳印字跡模糊呈由 鈞部轉咨 國務院飭鑄新印頒發行用有案本廳事同一律擬懇援照湖北財政廳成案准予咨呈 國務院轉飭印鑄局另鑄京兆財政廳銅質印信一顆頒發下廳以便換用而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咨直隸財政廳以京直火車貨捐局添設高碑店分局應酌加比較另編收支概算書會呈

部核文 五月三十一日

京兆財政廳爲咨覆事准 貴廳咨據京直火車貨捐局長王學曾呈爲整頓收入擬添分局增加比較並請酌改人員名稱另訂經費造具收支概算書請鑒核轉呈等情除原文有案不復重贅外後開查原呈所請每年增加比額二萬元在高碑店添設分局長保兩局添設員役巡勇各節詳加察核自係爲慎重稅入嚴密稽征起見在今日實爲必要之圖該局薪費爲數本少今既力圖整頓自不能不分別酌加以示鼓勵而免竭蹶應亦按改訂支出概算所列每月經費共計擬增二百六十七元數尙無多既據認加比額二萬元與憑空增支者不同似應准如所請俾資分配用策進行惟原概算書內所擬增給各項僱員役薪工該局長之薪水仍照原數現值整頓收入之際該局長總持全局責任尤重似未便獨令向隅擬將該局長薪水改定爲每

月二百元即由此次請加總額三百六十七元以內取給其餘由該局長自行斟酌支配總以不越範圍為主庶於鼓舞之中仍厲限制之意此項辦法擬從七月一日起實行據呈前情相應檢同原送收支概算書各一本咨請查核關於原呈所請及本廳咨商各節如荷贊同即祈迅賜咨覆再由本廳飭令按照咨商辦法另編概算呈由本廳主稿會同貴廳呈部核辦以符手續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以前情具呈到廳當以該局長擬添設分局增加比較並酌改人員名稱另訂經費等情係為整頓局務增益稅收起見自關要著惟查該局原定比較每年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一元本屬過輕核計近三年實征平均數目已達七萬八千六百餘元再加現擬在高碑店地方添設分局據稱預計可增四五千元是每年實征數應有八萬二千元若只認加比較二萬元合之原比較共計七萬一千餘元尙不及近年實征之數認加未免尙少應即酌加比較六成計三萬一千零六十三元合之原比較共八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所有月比即照六成按月攤加以昭核實而重考成經將該局比較概算書發還改正並飭分呈 貴廳察核以憑咨商會呈核奪指令遵照在案茲准前因以該局長總持全局責任綦重擬將該局長薪水改定為每月二百元以咨激勵二節本廳極表贊同惟認加比額二萬元核與近年溢征實不止此數且既據稱添設高碑店分局預計每年可增收四五千元自應飭令酌加比額庶於激勵員司之中仍寓慎重考成之意相應咨復 查核如荷贊同請即飭令該局另編收支概算書呈由 貴廳核明主稿會同 敝廳呈部核奪至級公誼此咨

訓令二十縣知事飭將縣屬牙稅額期限有無欠稅詳細審查具報查考文五月二十二日  
查京兆預算歲入除田賦外以牙稅為一大宗自整頓牙稅章程細則施行以來各縣改用投票招商辦法長

期牙帖應三年編審一次短期牙帖應每年編審一次凡前次得標稅額適當者准其再納登錄稅額換新帖其不適當者另行招商投充如果各該縣照章實力奉行牙稅前途富有起色乃近查各縣於牙紀期滿之時並未即行編審有延至一年數月之久舊紀早經退辦新紀仍未投充者稅額虛懸虧損實甚且令奸商黠吏得以乘間漁利上虧正課下飽私囊似此情形殊堪痛恨亟應由各該知事將縣屬牙紀若干稅額若干孰為短期孰為長期已否期滿有無欠稅詳細審查如果期限將滿即先期一月酌增稅額出示招商准新舊商人一律競投尤不得以短促期間使競投者未及周知把持者已捷足先得庶稅收可期銜接而稅額日以增加當此財政困難之秋吾人少一分因循即國家多一分利濟慎毋玩忽視之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毋違此令

電令十九縣知事趕緊造送九年田賦分數各表册文 五月二十六日

十九縣知事鑒八年分田賦分數各表册本廳彙編將次完竣其九年分田賦分數各表册前經電飭陸續趕造未據送到現查報部期限已迫合再電催仰該縣務於五日內將九年分田賦分數各表册按照定式趕緊造送毋稍漏畧遲延是為至要財政廳宥印

京兆財政廳批三河縣公民何達齋等呈遵照變通辦法組織牲畜稅征收所以息風潮文

五月十九日

呈悉該公民等擬遵照呈准變通辦法原案在三河縣組織牲畜稅征收所先從牛羊稅試辦按隻抽收章程十四條大致尙妥惟查此案前據三河縣知事呈復以增收牲畜正稅一案據自治會全體各紳議俟投票期

滿再行擬定辦法似於牙商小民兩無窒碍等情當經指令仍應遵照呈准變通辦法原案尅期試辦如對於牙商一方面遇有困難情形時應准參照牲畜稅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三項酌量辦理並經呈覆 京兆尹察核在案據呈前情是否確能上裨國稅下協商情仰候令行三河縣知事體察情形併案核議具覆察奪可也此批

●附錄●

禁煙法令

陝西河南禁煙察勸員張仁呈報節要

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部呈請派前黑龍江警務處處長張仁充陝西河南禁煙察勸員奉

令照准當經飭知該員遵照在案並訓令該員於陝西全省及河南內鄉浙川等縣皆應親身嚴切履勘隨由該員酌調隨員多名籌擬辦法數條先赴河南由河南督軍趙倜省長王印川會派軍署諮議陸軍少將張鳳鳴督帶軍隊偕同出發前赴內鄉江浙川兩縣寔地履勘此外各縣仍由該省督軍省長另派委員分途勘視以免疏漏嗣據張察勸員冬電稱豫屬種烟如南陽南召宜陽嵩縣洛寧陝縣內鄉浙川商邱皆不免發見軍省兩長對於所屬嚴加督責旬日以來雖除者頗多如南陽王知事下鄉鏟拔業告肅清內鄉嚴知事亦稱前月因鏟烟發生重案如軍署能飭軍隊協助督鏟則可負完全責任現擬依據內鄉縣嚴知事報告函請軍省兩署專派大員徧往查辦其餘南召等縣現有委員分赴察勸亦請嚴飭認真辦理將來再由仁協同覆核該察勸員張仁即行由豫赴陝於五月二十二日行抵長安與陝西督軍陳樹藩省長劉鎮

華晤商察勸進行辦法劃分區域擇定重要各縣由張察勸員親往履勸其餘責成省委及隨員認真往查並由督軍省長會派禁煙局總辦財政廳長高杞禁煙局襄辦尤樞偕張察勸員由長安赴漢南另派烟酒事務局局長余詒偕同隨員內務部薦任職周鴻鈞赴咸陽與平武功扶風乾縣醴泉永壽邠縣各縣關中道道尹賈濟川偕紳士張光奎赴盩厔鄠縣郿縣岐山鳳翔寶雞汧陽各縣省署參議兼秘書陳俊偕紳士薛秉任赴臨潼渭縣華縣華陰同官朝邑韓城郃陽各縣尅日出發查勸其北道所屬各縣即責成榆林道尹切寔察勸嚴令經過駐軍及各地地方官立時偕往分任協助如有發現烟苗即隨時知照地方官按現行禁種罌粟條例分別剴罰辦理張察勸員於行抵西鄉時來電稱經過寧陝西鄉洋縣城固等縣凡發見烟苗之處均經照章辦理復據該察勸員來電於六月十四日行抵南鄭從事查勸所有南鄭褒城沔縣等處烟苗已先期剴除等語民國九年